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宣導及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7、32、40、41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
- 四、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展特殊教育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之學習情境，強化各校落實特殊教育宣導，建立友善且多元化之校園環境。
- 二、辦理跨校性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學業學習輔導，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之成效。
- 三、加強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之認識與理解，並強化自我意識與批判能力，最後能以行動發展實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肆、辦理期程

- 一、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 二、宣導時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

伍、補助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陸、辦理內容

- 一、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二、跨校性或校際性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學業學習輔導。
- 三、社區化特殊教育活動。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五、其他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柒、補助基準

一、補助原則，每校活動經費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

(一)優先補助跨校性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學業學習輔導活動。

(二)優先補助跨校性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每校研習核定 3 小時。

(三)優先補助跨校性之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四)特殊教育宣導研習時數每校核定 3 小時，惟學校有特殊需求，欲增加節數，不足經費本府將另案審核補助。

(五)各校雜支編列規定不得超過總額 5%。

二、請依本縣「107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活動所需經費概算。

三、本案補助費項目不支應獎金(或禮券)，另鐘點費支付標準請各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申請補助款之學校於函文指定期限內，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查後核撥經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需檢具收款收據、原始憑證及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各 1 份，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

三、接受補助款之學校於每年 12 月 18 日前，檢附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報本府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內容務必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成果照片及回饋單(並請附上分析及說明-效益評估)。

玖、辦理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研習及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需符合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拾、校內設有特教班之學校，辦理內容請以身障學生性別平等活動為主。

拾壹、辦理研習及活動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擔任活動內聘講師者，不再核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